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场 20210026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自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工作以来，我区先后有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应用于社区医疗及健康服务的全科诊断信息集成系统研制及应用项目等分别入选国家级示范企业、示范项目，为我区加速发展服务型制造树立了良好典范。为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发展服务型制造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全区推进工业振兴大会要求，高质量推动我区生产型企业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1〕43号）要求，我厅拟于4月-5月在全区开展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1年4月9日-5月15日。

二、申报形式

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即先在线申报审核，再下载申报材料逐级报送）。申报网址<http://selcetion.csoma.org.cn>）。

三、申报主体及类别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产业形态，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主要包括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示范项目、示范城市四类。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申报主体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示范城市申报主体为设区市。

（一）示范企业。

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二）示范平台。

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三）示范项目。

针对依托产业集群发展共享制造的项目进行遴选。

（四）示范城市。

面向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有切实举措和突出成效的城市开展遴选。

三、申报条件及推荐名额

（一）共性条件。

1. 申报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的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2019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2. 申报示范城市的设区市应在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方面政策举措实、工作力度大、转型成效显著、支撑体系持续优化，能够为其他城市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经验借鉴。

（二）专项条件及推荐名额。

1. 示范企业。（1）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2）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3）各设区市可申报示范企业2个。

2. 示范平台。（1）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2）申报平台截至申报

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 2 年。(3) 示范平台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①共享制造类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②其他类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4) 各设区市可申报各类示范平台各 1 个,有条件的设区市可申报其他类示范平台 3 个。

3. 示范项目。面向共享制造开展遴选。申报项目应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建设共享工厂、共性技术中心,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共享物流、仓储、采销、人力等服务,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各设区市可申报推荐示范项目 1 个。

4. 示范城市。示范城市申报分为工业设计特色类和其他类。(1) 申报工业设计特色类的城市,应拥有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在制造业重点领域设计突破、高端制造业设计人才培养、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2) 申报其他类的城市,应拥有一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及项目,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转型特点显著,制

制造业企业服务产出显著提升，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逐步优化，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服务型制造发展对制造业 GDP 增长的贡献显著提升。（3）请各设区市结合实际积极申报示范城市。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在线申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全区申报推荐工作。请各设区市负责组织本市申报主体登录网站（<http://selcetion.csoma.org.cn>），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注册并在线填报申报书（见附件 1），并将相关随附材料上传。示范城市申报书由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填报。（具体申报流程详见《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指南》）

（二）市级初审。

各设区市负责对本市申报材料在线初审，并指导通过初审的申报主体下载申报书及随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按工信部要求需加盖骑缝章）统一报送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设区市负责对本市申报材料（申报汇总表、相关申报书及随附材料各一式 1 份）进行汇总、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示范城市申报书须加盖本市人民政府章印），正式行文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开拓处）。申报系统文件须按流程在线提交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区级遴选。

2021年5月16日-20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及城市申报材料按要求择优遴选，于2021年5月31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评审考察。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评审，并对通过评审的申报城市及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的申报企业、平台、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五）公示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外公布通过评审的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及城市。

五、其他事项

（一）提高重视，精心组织。

请各设区市按《通知》要求精心组织，扎实做好示范申报工作。请安排专人负责，并于2021年4月15日前将负责本项工作的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微信号、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反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开拓处），以便及时沟通解决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

（二）精准理解，认真填报。

请设区市对照《通知》要求及《申报指南》逐项理解，精准把握申报核心要点，指导申报主体认真填报。申报示范城市的设区市建议加强与本市各有关部门沟通对接，组织专家自评，提高成效。

(三) 严格把关，提高质量。

请各设区市对本市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全面提高申报质量，力争创新争优。

联系人及电话：孙忠芳 0771-8095569

- 附件：1.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
2.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1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